

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分為垂直循環型、多層循環型、水平循環型、平面往復型、升降機型、簡易升降型、多段型、升降滑動型等8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垂直循環型：由2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垂直排列方式循環移動。

（二）多層循環型：由多層之置車版以兩層或兩層以上之排列，做循環移動。

（三）水平循環型：由2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平面排列為兩列或兩列以上。

（四）平面往復型：置車版以平面方式排列，由置車版之往復移動來停放汽車。

（五）升降機型：汽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停車位，停車方式區分為升降縱式、升降橫式、升降迴旋式。

（六）簡易升降型：在未密閉停車架內，將置車版分成上下2層或2層以上，藉升降動作完成停車動作。

（七）多段型：在未密閉停車架內，置車板兼具停車位功能，汽車藉置車板之升降移動出入庫口，其置車板移動型態為升降橫移式。

（八）升降滑動型：汽車在置車板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同時往水平方向位移。

（九）其他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8類以外之設備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